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

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執行、審查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5 年 10 月 4 日中午 12 時

地點：本署 5 樓第 1 會議室

出（列）席人員：詳簽到表

主席：林主任檢察官仲斌

紀錄：蔡佳芳

105 年 10 月份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

公益團體申請會議紀錄統計表

編號	申請團體	申請計畫	申請金額	審查意見	補助金額	備註
1	台南市教育及兒童青少年發展協會（105 建檢字第 1050905001 號）	106 年度青少年犯罪預防計畫	51 萬 9800 元	駁回	0	經費內容與計畫書不符，執行期間亦有誤載。
2	社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南分會（南護甫業字第 10514001680 號）	105 年度馨生人溫馨專案心裡創傷復健及心靈撫慰關懷實施計畫	申請變更專案項目	駁回		變更之項次均屬原申請計畫可互相勻支之範圍內，無變更必要
3	同編號 2	105 年度馨生人家庭生活重整暨宣導訓練	申請變更專案內容項	詳如備註		一、「資助就學」計畫項目准許變更為「資助就學暨信託

		活動專案實施計畫	目		<p>管理項目」。其金額與「多需求家庭支持個案管理」計畫項目之金額均不予變更。</p> <p>二、「宣導活動」計畫項目內之「分會運用志工參與會務費用」項次，准許變更金額為 29 萬 6000 元，並延長該項次之執行期間至 105 年 12 月 20 日，「雜支」項次之金額准許變更為 1 萬 4000 元。</p> <p>三、總計畫之執行期間不予變更。</p>
4	同編號 2	106 年度馨生人家庭生活重整暨宣導訓練活動專案修正計畫	申請變更內容項目	詳如註備	<p>一、「多需求家庭支持個案管理」計畫項目之金額准許變更為 13 萬 5000 元。</p> <p>二、「宣導活動」計畫項目內之「文宣」項次金額准許變更為 21 萬元，「宣導用紙」項次金額准許變更為 8000 元，「分會運用志工參與會務費用」項次金額准許變更為 28 萬 8000 元並延長該項次之執行期</p>

					間至 106 年 12 月 20 日，其餘項目、項次之執行期間仍至 106 年 10 月 31 日止，不予變更。
--	--	--	--	--	--